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18n0897

薩呬耶經

唐 不空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1 序品
  - 2 阿闍梨相品
  - 3 揀擇地相品
  - 4 淨地品
  - 5 召請品
  - 6 揀擇弟子品
  - 7 摩訶曼荼羅品
  - 8 奉請供養品
  - 9 分別相品
  - 10 分別護摩品
  - 11 補闕品
- 卷目次
  - 001
  - 002
  - 00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97
蘗嗢耶經卷上(亦名玉嗢耶經)

大唐大興善寺開府儀同三司試鴻臚卿三藏和尚奉　詔譯

序品第一

「我今當說通攝一切作曼荼羅祕密，次第廣略大小總在之經：於諸佛部曼荼羅中，無能勝明王曼荼羅者而為上首；於蓮華部曼荼羅中，善住明王曼荼羅者而為上首；於金剛部曼荼羅中，除避明王曼荼羅者而為上首。
「我今都說彼等三千五百曼荼羅中次第之法，是故應當要此經法而作一切諸曼荼羅門。」

阿闍梨相品第二

「我今當說阿闍梨相：廣解諸法，具戒，正直慈悲，能忍，淨信正念，加有威德，不懼非人，辯才無礙，處眾無畏，聰明智惠，善解方法，調伏諸根，能覆歸者。復有善巧，深信大乘，愛慕經典，普學祕密真言行門，並明一切曼荼羅法，善知分量及知弟子好惡之相。普誦真言及持都法，先蒙阿闍梨及與傳法二種灌頂，少欲知足，常行念誦，普於一切阿闍梨所皆請學問。於諸曼荼羅法決擇無疑，恒樂供養一切諸尊及與師僧，惠施一切貧窮困苦。明解大手印等一切諸印及善解畫曼荼羅法，又明念誦及供養法，具如是等一切法事。學內外明已，作曼荼羅。」

揀擇地相品第三

「我今次說地相善惡，應作、不應作曼荼羅處：
「謂於高下及有荊棘、碎髑髏片，近崖、坑坎、枯井、枯池，饒有樹根及有蟲窠、鹹鹼、炭灰、饒石、瓦礫、自然乾土、并髮、蟲饒……如是等地，應可遠離於一切事。
「諸曼荼羅於平正地斷淨潤澤，離如前過，於東北方其地少下如是等處作曼荼羅，入為吉祥。先掘其地深量一肘，還以其土而填其處，土若餘剩當知好處，必得成就。若反此者及有前過即不應作；若強作者，非但不成，亦損己身。
「復有其地無有如前過，周邊有水速得成就，無水不吉。或有處所，地無前過，周邊有樹，豐足花菓，枝葉鬱茂，足有乳樹，作曼

荼羅亦為吉祥。地具諸德，周邊有樹，近有流水，此地最勝。
「若作息災，當白色地作曼荼羅；若作增益，於赤黃地作曼荼羅；若作降伏，於黑色地作曼荼羅。
「於山頂上、或牛居之處、或於制底、或有佛堂、或有舍利者，如是等處即作息災曼荼羅法；於恒河邊、或於蓮池、或於壇墠上、或於海邊，應作增益曼荼羅事；於其塚間、或於諸魔跢羅天祠、或空閑處、或於空室、或於荒穢之處，應作降伏曼荼羅事。
「於八大塔及與聖迹、或意樂處、或於清淨之處、或於山頂……如是等處，應作上成就曼荼羅。
「或於開敷蓮華池中鵝雁遊戲側近之處，應作求財及餘富貴諸吉祥成就曼荼羅。
「於高山上、或於山側、或於山谷、或於山峯、或於巖窟……如是等處，為成入修羅宮故，應作下等金剛曼荼羅。
「於龍池邊、或於山峯、或於神廟……如是之處，為欲碎伏所著鬼魅之者，應作金剛鉤曼荼羅。
「於大道衢上、或於制底、或於執金剛前……如是等處，為辟除著毘那夜迦者故，應作軍荼利忿怒曼荼羅。
「於八大塔及大聖迹，應作佛部中無能勝……等諸勝上曼荼羅；於蓮華池邊，應作蓮華部中善住……等諸勝上曼荼羅；於山頂上，應作金剛部避縛……等諸勝上曼荼羅。
「已廣分別如是等處，亦須分別三種差別；或若不獲如是勝處，即應隨得之處作曼荼羅。難得具足勝上之處，是故但應於平正潤澤、於東北賒側近水饒及有樹林意所樂處、離其地過亦無障難……如是之處作曼荼羅，皆得成就。
「若於聖迹牛所居處、於巖窟中及山頂上先所淨地、亦於窟上、并與石上、或制底邊、及於壇墠上、諸江河邊……如是之處作曼荼羅者，不須掘地及以治打，勿疑高下等過，隨其地勢掃治灑水，手按其地及誦真言即成清淨。
「或於作曼荼羅處有其地過不得除者，但以真言而作清淨，亦得成就。
「若作急速之事作曼荼羅、及作辟除鬼魅所著、并與自身灌頂曼荼羅者，勿須細揀其地，隨宜而作，都以枳利枳利忿怒真言持誦香水洗灑其地，及灑亦淨以為淨地。
「若作佛部中無能勝等曼荼羅者，應以最勝佛頂真言作淨地法；若作蓮華部曼荼羅者，應以吉祥明、或悉以濕嚩(引)縛(上)訶明作淨地法；若作金剛部曼荼羅者，應以軍荼利忿怒真言作淨地法。
「其最勝佛頂、濕縛(去)縛(上)訶、及軍荼利此等三尊，各為於本部呪是其能辨諸事，是故於一切事用此真言。

「一切事者，謂淨地法及以護身、加被弟子、辟除諸難、清淨香……等，於此等事悉皆通用。
「或依本法所說，應當用之，從迦唎提迦月、毘舍迦滿月，於其中間如法作曼荼羅。
「若欲作辟除鬼魅、及避毘那夜迦、或得本尊進止令作成就……如是等事，假使雨時應作此等曼荼羅。
「若作灌頂弟子曼荼羅，許及傳法并三摩耶、及與增益最上成就……如是等曼荼羅，即依彼時七箇月內而作法事。
「或觀其國及以時節并有利益，或觀其時無諸障難、具種種德，及弟子渴仰之心，縱於雨時，亦通許作曼荼羅。
「作法之時，塗香、及燒香、飲食、燈明護摩……如是六種，縱不獲辦自餘等物，必不應闕此六種物。若闕却損、相違上日及以惡時、并以惡國不依其法，必不應作曼荼羅法；若強作者，當損無疑。
「如上所說七箇月中，當於黑白十五日及十三日，或白月十一日、十日、一日、五日、七日、三日，於此十種吉祥之日應作勝上曼荼羅，縱於黑月十五日及十三日亦通作勝上曼荼羅。
「若作佛部曼荼羅者，應用白月十五日；若作蓮華部曼荼羅者，應用白月五日、十日、及十五日；若作金剛部中入阿修羅宮、及猛利事法、并諸忿怒曼荼羅者，當用前說黑月吉日，於誓跢羅月及毘舍迦月，於此二月應作摩訶曼荼羅。
「或若辦須供養等具無闕少、或發大信之時、或欲作成就及作上事，即當應作摩訶曼荼羅；或觀其時無諸障難，豐足諸華及與供養，亦應作摩訶曼荼羅；或阿闍梨見其弟子堪為法器、或久承仕稱尊意，應作摩訶曼荼羅；或日月蝕時、或希奇異相現時、或於神通月內……如是等時，皆悉通作大曼荼羅。
「若作息災曼荼羅者，於日沒時起首而作法；若作增益曼荼羅者，於日出時起首而作法；若作降伏曼荼羅者，於日午時起首而作法。然諸曼荼羅皆於日沒之時起首而作，明相未動，要須發遣，此名都作一切曼荼羅法。
「或須本尊進止、或於本法作訖、或事相應、及日月蝕并異相現，悉皆通作。若違此時作曼荼羅者，必不成就。
「但是一切大曼荼羅，勿於晝日起首而作，若晝日作，獲大苦惱。於日沒時應作事者，勿中夜作，違本時故，種種難起。自餘諸時准此應知。於夜分時諸事寂靜，作法有驗，是故於夜應作三摩耶等大曼荼羅。又，於日沒之時，諸天集會觀視作法之處加威彼人。是故於夜作曼荼羅。

「於日沒時，如法起首奉請諸尊，即來降赴，益於彼人。取其本時依教而作，用好宿日誠心奉請，諸尊即來降赴，成所求願。
「於其月宿直太白星，勿離訶娑婆羝，預直應作吉祥及增益事曼荼羅法；若作猛害及降伏事曼荼羅者，還取自餘猛害曜直。
「作彼事法，於鬼宿直取如是等吉祥宿直，還作吉祥增益曼荼羅法。
「若作猛害及降伏事，還取依彼損害宿直，於其娑尾跢利須庾、微誓夜須庾、(上)補瑟(二合)拏須庾、怛跛(二合)裟跛須庾、皤嚕醯儞須庾、娑跛須庾、蘇波怛羅(二合)須庾、皤嚕拏須庾、皤羅(二合)訶摩須庾、蘇迷藥(二合)須庾、忙揭羅須庾、楞比計沙拏須庾、鉢羅(二合)闍鉢底須庾、阿反濕(二合)尼須庾、味跢唎(二合)須庾、輸羅須庾、阿摩羅須庾……，取如是等吉祥須庾還作吉祥增益之事；若取惡直者，必不成就。是故，當取吉祥時日宿曜須庾及觀徵祥，若善相現方可起首；若不善者即不應作。
「假使作其猛畏及降伏事，還取好相方可起首，何況吉祥事不看相？隨其先相，即知成就及不成就。是故，慇懃觀其徵相方可作法。」

淨地品第四

「次說淨地之法：作曼荼羅時七日已，前往於其地，如法護身及護弟子供養地神及其地，方起掘地，除去地過。若不去過而作法者，必不成就。是故，當除其地骨、石、炭灰、樹根、蟲窠、及瓦礫等，盡去令淨。次當細擣其所堀土，還填其處，打令堅實。復以牛尿散灑令潤，灑已還打，搥令平正，猶如手掌。次以牛糞和水，從東北角右旋而泥。復於中心穿以小坑，持誦，五穀、及五種寶、五種藥草安於坑中，還令平正。如是置寶及淨治已，次應當作是受持地法。
「又，三日已前各用本部辦事真言持誦香水，於日沒時用灑其處。次以右手按其地上，持誦曼荼羅主真言，以心受持，此名受持地法。
「次復應以辦事真言受持弟子，用童女合線，以辦事真言各持誦七遍，以心觀念一一弟子及稱名號，更持誦七遍，一誦一結、乃至七結，如是受持，弟子無諸障難。」

召請品第五

「次應作召請法，一日已前於晨朝看日出，方著衣而記以心，布置諸尊座位，依其本法所說。飲食如法，淨潔，意所愛樂，自及弟子應噢其食。於日沒時澡浴清淨，著淨白衣，及與弟子持諸供具，詣前所淨曼荼羅處。次於中央以白檀塗香作圓曼荼羅，量十二指，為曼荼羅主座故，即以手按上，誦彼真言一遍，一誦一按乃至七遍。次復心念及稱名號，諸大尊等亦為作如前香曼荼羅，各以部心真言奉請，加持諸香華乃至飲食而用供養，用部心真言而作召請。復取淨水和其塗香，亦散名花，以香薰持誦。

「先須備具優曇婆羅木或阿修他木，取無病者、無蟲食而作齒木，量十二指，非麁、非細，以香水洗已，於其木根頭以白線纏花。復以香塗及燒香薰，以手按木持誦部心真言，誦數多遍或七遍。隨弟子數，木數亦然，皆須一向根頭齊置，嚼其小頭，應須如法護身及護弟子并與其處，次第供養。

「然後用諸薪木兩頭搵蘇，及胡麻和蘇護摩，次中但用蘇作護摩，最後護摩酪飯。初杓碎伏難故，應作降伏護摩；次為自增益故，以部心真言作增益護摩；然後以寂靜真言作息災護摩。」

揀擇弟子品第六

「初應揀擇弟子，然後方可受持，謂族姓家生，清淨無畏，深樂正法，具信能忍，勇猛精進，心求大乘，不懷我慢，顏貌有相，盛年端正，具解諸論，智惠具足，正直調伏，能攝歸者，善言懷德，其弟子等具此相者方可攝受。不具法則，諂曲猛害，恒麁惡語，撥無因果，常樂不善，愚癡我慢，無智多言，下賤家生，諸相不具，或加支分，極長、極短、極肥、極瘦，心懷破具，眼目常赤，面貌可畏，越分形色，支分不祥，復無善相，外相不順，內無德行，生於穢族，作惡業事，病疥無信，婬男婬女，耽酒博戲，極惡性行，其諸弟子若有此相必應遠離。

「深信三寶，具律儀戒，深信大乘，應可攝受，身無過患，內懷諸德，無病族姓，具信大乘，堅持大願，具足如是之相甚難可得。是故，但於三寶有敬信心，深樂大乘，復求福德，應當攝受如是弟子。

「若見渴仰此法，常勤念誦善逝真言，假使身無善相及見內無福德，亦應攝受；但四部眾若具本戒及信大乘亦應攝受。

「凡入曼荼羅者，總有三種所求：一、謂成就真言故，二、謂滅罪獲福故，三、謂來生求果故。若為來生求果故以起信心入曼荼羅者，非但成就來世果報，亦於現在獲得安樂。若為現在求安樂者，

不如彼人求未來果。是故，智者為未來果入曼荼羅即獲得二世安樂果報。
「應所受持弟子等數，或一、或三、或七、乃至二十五隻，不得雙取，更不得已上。
「其諸弟子互相有諍及懷怨心，不應攝受。彼等皆悉互相歡喜，調伏寂靜，於尊者所有敬愛心，生善因者，如是弟子方可攝取。
「其召請日，遣弟子等，令喫乳粥，皆為一食，及受律儀，著新淨衣，皆令面向東坐，與弟子等作召請法，先作護身，次受三歸，發菩提心；若已發者，重更憶念。以忿怒真言持誦香水，各灑其頂，復以手按其頂上各誦七遍，以香塗手復安心上，各持誦明王真言七遍。輪王佛頂一字真言，是其佛部明王；高頭大尊十字真言，是蓮華部明王；[口*孫]婆忿怒，其彼真言有吽、發字，是金剛部明王；其軍荼利尊通是三部明王，碎諸難故，密迹主說。
「次復手按頂上，持辦辦事真言，還復灑水，以燒香薰。其欲灌頂，瓶置五穀等物及著花枝，置少許水，以明王真言持誦其瓶，奉獻閼伽薰香召請，正作曼荼羅。日三時持誦其瓶，應用彼瓶持誦灌頂。其弟子等令面向北坐，次弟子受與前辦齒木，還面向東坐而嚼齒木。嚼已勿碎，莫擲左右側邊，直向前擲。其所嚼頭或對向身及向上竪，應知得上成就；若嚼頭背身向東，應知中成就；若向北者及餘方橫墮，應知得世間及出世間成就；若嚼頭著地直竪者，應知入修羅宮成就。
「知其相已，其諸弟子還如前坐，其阿闍梨用辦事真言持誦前所辦水，各取三掬，令與飲之。飲已，然後出外漱口。次即更復供養，手執香爐，以至誠心召請諸尊。
「初應持誦曼荼羅主真言，應如是真言而召請。『歸命某甲明王大尊，我今明日以大慈悲作曼荼羅，為愍弟子故及為供養諸大尊故，唯願諸尊照知我心，而降加被。一切如來具諸佛大悲者、羅漢、菩薩、諸真言主、諸天善神、及護世神大威補多、及歸依佛有天眼者，悉皆憶念。我某甲明日作某甲曼荼羅，隨力供養，唯願諸尊等憐愍弟子及與我故，皆降於此曼荼羅處而作加被。』如是三請，至誠禮拜，以妙伽陀讚嘆諸尊，然後發遣，分別吉祥、不吉祥相。次即為諸弟子廣說願欲相應正法，然後教令頭面向東，敷茅草臥。
「天明起已，阿闍梨應問彼等善、不善夢，所謂夢見如來具功德海制底尊容及見供養、或於僧所聞法、或餘人處聞法、或聞決擇法義、或見轉讀經典、或見僧眾、或見一僧、或共住及語、或見自出家、或見僧伽藍、或見尼僧、或見菩薩眾、或見父母及諸兄弟、或見尊者、或見誦真言及見真言、或受得明、或見成就、或受律儀，或見樹林、江河、及海、大山、及島，或見敬信國王、仙人、及婆

羅門，或見豪富宰相，或見牛、馬、犢子、師子、及鹿、吉祥鳥，或見得金及諸珍寶，或見得地藏、種種財物及淨衣服，或得諸穀、器杖、花果、諸嚴身具，或食乳粥，或見童男、童女、端正婦人，或見交友、或見與共語，或蒙灌頂、或得軍持、或於陣得勝殺害怨敵，或見親情眷屬集會一處，見諸天神登山、乘象及車輅上高樓閣、見諸希奇異相之相、或作護摩及諸善事，或見渡河及超大坑、亦決惡賊相撲叫喚、種種遊戲、作諸縱事及諸吉祥善夢，或聞真言法則、或見節日、又見善人、或蒙讚嘆，又見向起首作成就法、亦見他作……如是等夢，應知吉祥；若反此相，即應棄捨。

「若見善夢，准知成就；若見惡相，應知不成就。是故，應棄不善夢相，隨所見夢，上、中、下品獲得成就，准此應知。

「雖見是惡，欲將入者，應以寂靜真言護摩牛蘇，經以百遍即除災障，便成清淨，以憐愍故，隨意將入。」

薩哂耶經卷上

靈雲校本末云：貞亨三稔六月九日一校了，是為明日授與諸徒也。

河南教興傳瑜伽上乘沙門淨嚴(四十有八)

蘖咽耶經卷中

大唐大興善寺開府儀同三司試鴻臚卿三藏和尚奉　詔譯

摩訶曼荼羅品第七

「次於晨朝時，自應念誦，著新淨衣，於曼荼羅所用真言先須熟誦，詣於彼處。先以辦事真言持誦香水散灑，還以此真言持誦五色繩，得好瑞相方可合繩。其五色者，謂白、赤、黃、青、黑，如其繩色，彩色亦然。

「先應歸命三寶一切諸尊及與供養，然後絣繩，從東起首，其阿闍梨於東南角手執其繩，面向北住；其執繩者於東北角而面向南，記取分量。復令彼人右遶往西南角，面向東住；其阿闍梨不移本處，但右迴身，面向西住，亦取分量。其阿闍梨自亦右遶，往於西北角面向南住；其弟子者不移本處，但右迴身面向北住，亦取分量。又，其弟子亦應右遶，往東北角面向西住；其阿闍梨不移本處，但右迴身，面向東住，亦取分量。其阿闍梨住東南角及西北角而量二方，其東北角及西南角是彼弟子所住之處。

「四方定已，又角絡量；等量正已，復中心量。其中心上打一橛子，於外四角各置一橛；其第二院及最內院，各於四角亦置一橛。從內院量至於外院，半半而減，其繞院但用白色而界一道。

「夫曼荼羅，又有其三重、亦有四重、亦有多重。其最外院廣開一門，亦有如是開四門者，并有門曲。凡曼荼羅多分唯開一門，然其中院定開四門。凡出入者用其西門，或依本法隨說出入。縱有如是開四門者，要以白色圍其三門。如是三重之院，一切曼荼羅應如是作，餘圍繞院准此應知。

「一切本尊置於內院，其次諸尊置第二院，其諸護世天當置外院。此為是都說曼荼羅法，或如本法依彼安置。

「其界道繩令童女搓，圓牢淨潔及以堅密，其繩五色，而用白氎及麻等作。取有乳木而作橛子，頭如金剛，真言持誦，向上小出頭，打下入地，於曼荼羅隨方應釘，次第應知。放繩之時，若惡相現，即不成就；其繩若斷，尊者必死；其繩麁細不圓，即有病患；忽若迷方而作法時，弟子皆狂。是故，應當善知方所如法界道，如安宅法所說次第依彼作法。

「其阿闍梨先請僧眾隨力供養，又復處分令諸弟子供養僧眾、或請僧次而作供養、及供如來施物大眾。然後過午用菴摩勒等尊及弟子持誦軍荼利真言，如法澡浴。澡浴畢已，著新淨衣，心念軍荼利

尊，將諸供養具以大慈心往曼荼羅其所弁供，如法具足，應諸要見。

「其阿闍梨緣曼荼羅所有法事，先須純熟，以牛糞及尿塗曼荼羅，次以香水灑四面地，亦塗牛糞及以灑水，極令欣悅，散諸名花。次以其帳幕圍繞其所，建竪幢幡遍圍作幔，及以種種吉祥資具莊嚴其處。漫荼羅北面一處，先以軍荼利真言辟除諸難，置諸供具持誦而護及以灑淨，自作護身及護四方。

「正日沒時，頂戴其繩，若得好相，歡喜之心起首作法；或若不得善惡之相，以無疑心皈命三部諸尊，徐徐作法；或若數數不善相現，必不成就，勿須起首。若強作者，以除難故，當作息災護摩之法——以蘇及柴各以百遍而作護摩，於佛部中用佛眼真言、於蓮花部用耶輸末底真言、於金剛部用莽摩計真言，皆作息災護摩，然其莽摩計通三部母，是故三部用通。

「護摩畢已，即獻閼伽，其器金作、或銀、熟銅、寶木、石、瓦，如法而作，盛滿香水及以白花，持誦真言，手執閼伽，以燒香薰，右膝著地，當心而執，以深恭敬誦根本真言而奉獻之。次獻白花及美好香，依於諸漫荼羅所用塗香、燒香，勿用有情身分及以紫鑛，但用美香，凡所用水皆須淨漉及以清淨。其所塗香及以燒香，用一色香將為最勝；其所獻花，用水及陸白色及香將為最勝。次，應呼弟子與彼作護及香水灑，皆令一處次第而坐。

「其阿闍梨先轉般若，至誠歸命一切諸尊及以心觀，然後方起而作畫之，用其五鐵以為彩色最為勝上、或用五寶。若無五鐵及五寶者，即用粳米粉，色數如前，極須微細；或用石末。

「所用彩色總有四種，謂鐵、及寶、粳米、及石末。凡諸曼荼羅當用之色、或若不辨此等色者，應用燒土以為赤色、炭為黑色、大小麥末為作餘色。若作速急之時、及碎伏鬼魅、并作降伏法者，應用灰作曼荼羅；於諸彩色——五鐵、五寶、粳米粉三色——隨所用處各自為上。

「若作三摩耶曼荼羅，應用五鐵；若作灌頂曼荼羅，應用五寶；若作息災，應用粳米粉；若作增益，當用石末色；若作降伏，當用其灰。此名彩色差別等相。

「從東北角而下彩色，極令端直，右繞而布，勿令隔斷。其色界道若有麁細、或復斷絕、及不齊正，種種難起。是故，應當慇懃布色。

「凡諸方門要當中開，謂量九分。其八分者，各取四分而為兩邊，取中一分而開為門。其出入門稍應闊作，自餘諸門以白色末而作畫閉，其所閉者稍向外曲、或置門印而閉其門、或置護方契印。

「中台及內院應用五色而作界道，其第二院應用三色，第三外院唯用白色而作界道。其著食院及行道院但用白色而作界道；餘有用灰作曼荼羅，皆是一道。其三重院一一各分而作三道，縱廣分量極令平正。於三部中諸曼荼羅法皆當如是。

「或依本法所有分量當准彼作，應置諸尊等院，更塗牛糞及灑五淨，以明王真言持誦香水，亦復灑淨方可畫尊。

「其畫尊法總為三種，隨取一處作曼荼羅：一者、畫尊形像，二者、畫作其印，三者、但置其座。

「若畫像者，阿闍梨極須好能畫其形貌，一一如法，身分支節必應相稱，分明顯現與院相稱，隨其本法說形像，瞋、喜、坐、立一一相應，具足而作，勿令闕少。其諸聖尊像貌安置，此名畫形像法。

「若不絕妙畫者，應置契印。假使能畫一切諸相一一具足，難可得成。縱欲作者，淹滯時分，多作形像，亦復不善。相貌不具，即無靈驗及不成就。是故，應當置其契印，或當唯畫三部主尊形像而置，餘作契印。

「天尊契印即是佛頂，以心持誦彼真言；以白色畫觀世音自在契印即是蓮華；其執金剛契印即是五股跋折羅(二合)；其諸餘尊各依本法自說契印。或若不獲彼本印者，應置部主契印，悉皆通用，隨其諸尊等所執持器杖即是彼印。

「如是略說諸尊契印，勿須懷疑，決定如是。其嚕怛羅(二合)契印即是利三股叉、其妃契印即是鉢置娑鉤、其那羅延契印即是輪印、其摩訶斯那契印即是娑惡(二合)底、其梵天王契印即是蓮華、其帝釋契印即是跋折羅(二合)、其火天契印即是火爐、其閻摩契印即是單馱棒、其泥利羝契印即是橫大刀、其龍王契印即是羂索、其風神王契印是幢幡、其多聞天契印即是伽馱棒、摩醯首羅契印即是三股叉、其地神契印即是滿瓶、日月契印即是圓滿之相、諸尊契印即吉祥……等是也，隨所其印，一一而作。

「若畫形像者，契、印及座三種應具，諸曼荼羅縱使不說，准此應作，此名契印之法。

「但置座者，其三部尊座皆作圓形，與院相應，誦其真言，中置一點；自餘諸尊或圓及方，各誦彼等真言，中置一點；其外院尊，但呼名號唯置一點，亦無方圓。如是畢已，方作奉請，此名第三安座之法。

「若作速急之事力不及者，應作座曼荼羅，或作一、及二、三曼荼羅法。其三部主畫其形像，餘諸尊等但置契印，外院諸尊唯置其座。准此應知一、二、三法，此名殊勝廣略曼荼羅法。

「其先所說形像之法，若不具足即有難起；最後第三處所總空亦不為吉。中間契印非過非空最是微妙，如法供養皆有靈驗，亦復易作

能表其尊。是故，慇懃應用契印作曼荼羅。
「於佛座下置無能勝，右邊置本部母，假使於彼曼荼羅不說，必須安置；於中若有處空無尊位者，應置一瓶，瓶上置般若經甲及讀彼經；觀自在下置馬頭菩薩，右邊置本部母，縱彼不說亦須安置；於執金剛下置軍荼利，右邊置莽摩計母。
「其西門邊置難陀跋難陀龍王，曼荼羅外西面一處對門廂當置訶利羝母，於一切門置跋折羅及置金剛羂索等，隨方契印極令可畏。
「於曼荼羅第三院北面安置摩尼跋多羅將等及諸敬信藥叉。
「於曼荼羅外東面一處別置佛法僧寶，如法供養，縱使彼不說亦須安置。
「於曼荼羅第三院東面置文殊師利菩薩、大勢至菩薩、佛長子菩薩、虛空藏菩薩、成就義菩薩、無垢行菩薩、彌勒菩薩等、賢劫千菩薩……如是等大菩薩，縱使不說亦須安置。
「其院南面置金剛將菩薩、及蘇磨呼菩薩、頂行菩薩、摩醯首羅及妃、梵王、及軍闍羅持明仙王、質怛羅(二合)迦陀持明仙王、枳利知持明仙王、皤摩尊慕梨持明仙王、蘇盧者那持明仙王、只怛羅(二合)婆努持明仙王、成就義持明仙王如是七仙，縱使不說亦須安置。
「其院西面置諸摩怛羅神、佉那鉢底神、諸羯羅訶神、羅睺阿修羅王、婆致皤羅(二合)那陀、及遍照阿修羅、婆素枳等龍王……如是諸神，縱使不說亦須安置。
「其院東面為其帝釋，置拔折羅印及與諸天眷屬并淨居天，其日月天東西二面安置其印相，作圓曼荼羅，其色日赤、月白；於東南方置火神印及諸仙、藥叉眾；於其南方置檀荼印，與諸餓鬼圍繞；於西南方置大刀印，與諸羅剎圍繞；於其西方置羂索印，與諸龍等圍繞；於西北方置旗幡印，與諸風神圍繞；於其北方置伽駄印，與諸藥叉圍繞；於東北方置輸羅印，與諸部哆眷屬圍繞；於西門北邊置其下方瓶印，與阿修羅圍繞。如是安置護方神已，各并眷屬，如法供養。
「於第二院置如來毫相尊、如來舍惡(二合)底、輪王佛頂、超勝佛頂、如來眼尊、及置如意寶幢印、并諸使者及無能勝……如是等尊，皆悉安置於佛左右。
「耶輸末底尊、大白尊、槃坦羅(二合)皤絲泥尊、馬頭尊、一髻尊、多羅尊、徹(去聲)嘌尊、大吉祥尊、圓滿尊……如是等尊，置於觀自在左右。
「金剛鉤尊、金剛拳尊、遜婆明王、軍荼利忿怒尊、般坦尼訖涅(二合)婆尊、金剛錡鉢尊、金剛棒尊、不淨忿怒尊……如是等尊置於執金剛左右邊。

「凡作一切曼荼羅者，皆須安置如是等尊。其處若不滿者，即當安置。自餘不說三部諸尊，復意所樂，諸尊隨意安置。
「其第三院亦復如是，於曼荼羅外東方及南、北方各置一座，以心觀察三部諸尊，各隨其方都請供養及用閼伽而奉獻之，各誦彼部部主真言。其東方座安置佛部、其北方座安置蓮華部、其南方座安置金剛部，如是三部一切諸尊并諸使者都而奉請，如法供養，皆生歡喜。於其西方亦置一座，奉請一切天神，如前供養。
「若作息災曼荼羅者，當置三寶、及諸菩薩、淨居天等；若作增益曼荼羅者，當置明尊、及真言尊、諸大威德等敬信藥叉；若作降伏曼荼羅者，應置忿怒諸尊及使者等諸猛害尊。凡曼荼羅皆須應作三事法，是故應當置三種尊。
「其最內院若無主者，當置般若印像——於內院門右邊置一淨篋，於上置般若經甲。於外門左邊置護摩火爐，用淨好木而為燒柴，或東南方置其火爐、或隨事相應而置火爐。安置諸尊准此應知。若於佛堂、或於窟內、及以室內、及或迮處所作曼荼羅者，隨意安置；若作成就曼荼羅者不應窟內及與迮處而作，強作即損。
「凡作曼荼羅，於露地為上。若於神廟及與大室，通許而作。其處若有短樹、及根、大石、及樹，要須除却；若除不得，當作息災之法而除其過。又，其樹、瓦、石等之物，若在第二、第三之院，許作法除。若當內院，應棄其處。凡曼荼羅地，以香水灑為淨。若山上作者，勿見不平之過；若平地作者，勿見右過。安置諸尊本位及方若差者，應作息災之法而除其過，然第二院必不得錯。是故，畫位畢已，安心普視，若有錯處即當復改。
「其自念誦之尊及與弟子念誦之尊，隨其本位任意安置。若有弟子堪灌頂者，應作方階，灌頂之處以其白色而階其道。又以五色作一蓮華，甚令圓滿，以萬字……等諸吉祥印圍繞其花，或作其形而安置之。其作食處以白色界道，所有食飲皆置一處，所有幢幡、瓶……等諸供養具亦以白色界道其處而安置。」

瞿醯經奉請供養品第八

「次說奉請及供養法：作曼荼羅畢及觀視已，出外灑淨，面向東，禮一切諸尊而取好相，念誦曼荼羅主真言、或誦部心真言，勿令心散亂，乃至當見吉祥之相。得好相已，以心生歡喜，然後方作護身等法。用辦事真言、或先持誦有功真言，要用五尊真言而作護身——所謂枳利枳利尊、軍荼利尊、金剛橛尊、金剛墻尊、金剛鉤欄尊。普通諸部而作護身，降伏諸難，或用曼荼羅主根本真言、或心真言而作護身。

「其諸弟子如前所說及心作護，作護法已，入曼荼羅，執閼伽器，真言持誦。其器用金而作，或銀、熟銅寶、及娑頗底迦、或白瑠璃、或用木、石、商佉、樹葉、螺、及新瓦而作其器，勿令闕損，如法而作。中盛香水及置名花，以真言瀉垢……、乃至清淨。後以曼荼羅主真言持誦七遍，安置內院以為供養，餘處但灑即成供養。
「其應置瓶勿黑及以赤色，端正新作，勿令闕損，輕及端圓，盛香水滿，及置五穀、五寶、五藥，繒綵纏頸及纏華鬘，并著花菓枝葉、亦著柑欖散花，持誦七遍，四方及四角諸門安置以為吉祥。或若不辦如是等瓶，為灌頂者中置一瓶及四門四角各置一瓶，於其出入三重之門各於當邊一一置瓶，於外當門要置一瓶。假使不辦眾多瓶者，安置一瓶或安四瓶，其門外瓶必定勿闕。
「其五穀者，謂胡麻、小豆、大麥、小麥、稻穀，餘言一切穀者，應知五穀。
「言五藥者，謂僧祇(一)、毘夜(二)、乞羅(二合)、提婆(三)、娑訶提婆(四)、枳嘌羯(上)尼(五)，餘言一切藥者，應知五藥。
「其五寶者，謂瑚頗、金、銀、商佉、或珠或寶，餘言一切寶者，應知五寶。
「其幡竿者，端直及長，各於八方去處不遠如法安置，東著白幡、東南紅幡、正南黑幡、西南烟色幡、西方赤色幡、西北方青色幡、正北黃色幡、東北赤白幡，如是八色隨方而置，於竿頭上結絓鴆、鵲、鴟尾，極令端正；或若不辦，但於四門而置，或但東方置一白幡。
「其燒香爐但用瓦坏，勿令火燒，數至一十，四方四角各置一枚，於門及外各置一枚；或若不辦如是坏爐，瓦器亦得；若不得辦多，於其門前但置一爐。
「復於四面各竪一門，於上懸鈴、傘蓋、及拂、并與華鬘，亦以大麥、小麥、稻穀而作生蘗，於外四面而置供養。
「復於四面幔幕圍著如前所塗四面之地，散諸名花、及稻穀花、并散諸穀花，置萬字……等諸吉祥印，如是廣設供養諸具。
「或復隨力辦供養已，然後方作奉請之法，執持如前所辦閼伽，各以本真言奉請諸尊、或復都用曼荼羅主真言都請諸尊、或依本法所說如是奉請——於佛部中，用輪王佛頂明王及以部母真言而請本部諸尊、於蓮華部用濕縛婆訶明王及吉祥部母真言而請本部諸尊、於金剛部用遜婆明王及莽麼計部母真言而請本部諸尊、或復唯以曼荼羅主之根本真言或心真言用請一切內外諸尊、或以當部主根本真言或心真言奉請本部諸尊、或以各各本真言奉請諸尊——若先誦得者應一一請。

「如是次第以其閼伽依法請已，即當奉獻般地夜(二合)香水，又數奉獻閼伽而作問訊之辭，次即禮拜，然後次第作法畢已，方作供養。初獻塗香，次即供養花、燒香、飲食，後獻燈明。

「其塗香者，用白檀香、沈水香、迦濕彌嘌香、苾唎(二合)曳應舊香、多迦羅香、優婆羅香、苾利(二合)迦香、甘松香、丁香、桂心香、龍華香、禹車香、宿澁蜜香、石南葉香、蘆根香、瑟莵(二合)渥(去)耶汁香、乾陀羅(二合)沙汁香、沙陀拂瑟婆香(云迴香)、婆沙那羅跢迦香、勢(去)禮耶香、闍知皤怛羅(二合)香、(云婆羅門荳蔻葉)香、附子香、吉隱(二合)底香、隱摩豆唎迦香、胡荽香、諸樹汁類香、如合香，如法相和，隨所合香皆置龍腦。

「應用雨水未墮地者而作塗香，真言持誦，次第供養內外諸尊。其塗香中勿置有情身分及與紫礦，勿用穢惡、蟲食、無香等者，當取好淨者，亦勿將水而研其香。若供養諸佛塗香者，當用新好欝金香或黑沈香和龍腦而作塗香；若作供養觀自在者，當用白檀以為塗香；若供養執金剛及眷屬者，當用紫檀而為塗香；自餘諸尊，隨意而合用供養之。

「其供養花香，取水陸花——謂摩里迦花、魔句花、群(去)馱花、摩羅底花、那縛摩里迦花、苫蔔迦花、阿輸迦花、奔馱迦花、拂利曳應(二合)舊花、歸夜迦花、舉地迦花、計娑羅花、底羅迦花、娑羅花、迦尼迦羅花、樹花、優波羅花、多迦羅花、迦羅毘羅花、迦曇婆花、阿輸那花、漫闍梨花、紛荼羅迦花、迦癡迦羅(二合)花、于遮那羅花、婆荼羅花、尸多乾地花、俱羅婆迦花、皤拏花、婆荼羅舍花……如是等陸地生華——次第供養，勿用惡者。

「以乾多迦花、歸夜迦花、尸俱嚕花、遮婆花、阿底目得迦花、央句羅花、唧迦那花、尼婆花、鷄跢枳花、摩那延底迦花、句欄荼迦花、那摩迦花、句吒遮花、毘羅嚩(二合)花、摩利迦花……如是等不祥陸花，於降伏事而用供養。

「忿陀利花、赤蓮花、諸類青蓮花……如是等諸水生花，通用供養。

「其赤句勿頭花、白蘇乾地迦花……如是等不祥水花，於降伏事而用供養。

「取計婆羅花、迦尼迦羅花、摩羅底花……等諸白香美諸花供養佛部，取蓮花……等諸水生花供養蓮華部，取阿輸迦花、底羅迦花、群多花、那縛摩里迦花、拂利曳應(二合)舊花、婆句羅花、赤迦羅毘羅花、優波羅花……如是等花供養金剛部。

「其燒香者，用白檀、沈水相和供養佛部，用尸利稗瑟多迦等諸樹汁香供養蓮華部，用黑沈水香及安悉香供養金剛部。

「次說普通和香：非有情身分之者，取白檀香、沈水香、龍腦香、蘇合香、薰陸香、尸利(二合)稗瑟吒(二合)迦香、薩闍羅(二合)沙香、安悉香、婆羅枳香、烏尸羅香、摩勒迦香、香附子香、甘松香、閼伽跢哩(二合)香、柏木香、天木香、及鉢地夜(二合)等香，以沙糖相和，此名普通和香，次第供養諸尊。或隨意取如前之香而和供養、或復總和、或取香美者而和，如是隨辨塗香、及花、并以燒香，以誠心以供養。

「若置華鬘而供養者，縱有少分穢臭之花，不妨供養；若多，應棄香花等物。所不識者，不應供養。其有情身分之香所觸，諸餘供養之具皆悉成穢，是故勿用；其紫礦香於三部中總不許用。是故，行者應當通解如是差別。

「其曼荼羅外四邊之地普置香爐，或坏、或瓦石者，皆置燒香，如法供養，縱用有情身分之香亦不妨用。

「第三院世間諸尊，隨意供養香花等物；其部主尊倍加供養；自餘諸尊各於本座隨應差別次第供養。

「於三部主尊前各置香爐、曼荼羅主前置一香爐，勿令香烟斷絕，或二院置以一香爐而用供養。若不辨者，但用一香爐普供養諸尊。然供養一尊已，即應香水灑淨，更供如前灑淨，准此應知。

「如是奉獻塗香及花等并以燒香，於曼荼羅中一切尊已，重奉閼伽畢已，次供養飲食，極令淨潔，生平等心，皆以真言持誦飲食，次第差別隨應供養——三部主尊倍加飲食，曼荼羅主數倍而加，自餘諸尊次第差別，准此應知。寧增加食，不得闕少。是故，以淨香美飲食種種而供養，悉皆歡喜。

「所行食類若不遍者，應以餘食充其闕數。或若不辨，但供部主、或但置於內院，表心供養一切諸尊。於一一院，凡所行食從頭一一遍布，行已更取餘類遍行如前。其部主前若加供養，必無過失。

「正行食時，若錯闕少，即應補闕，便乞歡喜。應下食處，先布淨芭蕉葉、或布荷葉、或布波羅沙葉，先下莎悉地(二合)迦食，次行飲食，最後應下諸菓子類。

「其飲食者，用大小麥麪而作及用粳米粉而造，極令淨潔及與香美——謂羅住迦食、皤羅皤尼迦食、脾那迦食、末度尸羅(二合)乞那(二合)食、阿輸迦伐底食、似菱角形食、餅噉鉢波拔吒迦食、鉢知食、似鵝形食、仇阿食、羯補迦唎迦食、布尸夜(二合)鉢多食、盛滿蘇食、盛沙糖食、烹煎餅塗沙糖食、婆羅門餢[飢-几+俞]食、盼荼迦食、渴闍迦食、薩闍迦食、薄餅食、如鳥形食、胡摩脂餅、糲米揣如象耳形食、小豆烹煎餅等。

「小豆所作之食，謂浦波食、輸瑟(二合)迦食、鉢那波浦迦餓食、豆基食、著鋮豆基食、資跢羅(二合)浦波食、儞烏嚕比迦食、乳浮

娑耶利迦食、珍荼浦波迦食……如是等類食。
「粳米、小豆、胡麻少分相和作粥，其小豆、胡麻搗篩為末，以粳米成糜，此名枳利娑羅粥。乳粥、淡水粥、酪粳米粥、酪漿水、粳米粥、或赤、或黃等粥皆以淨器而盛供養，或置所布葉上。
「粳米飯及六十日熟稻粳米飯而廣多獻，小豆羹等種種羹香味淨潔而奉供養，粳米飯和乳酪及和沙糖而奉供養，所有種種上妙飲食而奉供養。
「復依三白之食、部底迦食、廣多食、種種食——粳米飯和乳酪、牛蘇者，此名三白食也；乳粥、枳利娑羅粥、小豆羹者，此名部底迦食；如前三食加粳米飯，色色加多，此名廣多食；如前四食更和酪粥，即名種種食。
「所有臭穢、辛苦、澁味、古殘宿、不祥之食不應供養。或若不辨種種羹者，但用小豆羹而供養，亦得。
「凡所飯上皆應點酪，若不得辦者，必須供養六種飯食——所謂乳粥、小豆羹、沙瑟(二合)迦等食、粳米、飯酪、枳利娑羅粥。縱使極貧，不應闕少六種之食。若闕一者，不成供養。凡乳粥上皆應著蜜，凡於酪上皆致沙糖，其小豆羹上應著牛蘇，若有薑者亦應著之。
「復應供養種種菓子及諸根食，此二種食菓，一切真言及與明尊皆悉愛樂。
「其菓子者，謂阿摩羅果、石榴果、麼路子果、蒲桃、果棗、柿子、迦必他果、毘闍補羅迦果、欖子、波那娑果、吒應(二合)子果、羅句者果、暮止(二合)者果、木果、波羅曳迦果、乞瑟利迦果、阿麼羅果、侵(止音反)部果、勿嘌(二合)跢毘(二合)迦果、迦羅末多迦果……等，種種好果而用供養。所有臭穢菓不應奉獻，謂穢果者，尸利頗羅果、椰子、多羅果、波羅跢迦果……如是等穢果不應奉獻。
「亦應供養種種根藥，熟煮了以去皮，如法奉供養，謂毘多羅根、芋子根……等。其諸穢根不應供養，其穢根者，謂輸羅拏根、羅蔔根、迦闕迦乾陀根……如是等穢根不應供養。
「其菓子中，石榴為上；於諸根中，毘多羅根為上。是故，應簡而用供養。其熟煮小豆以和牛蘇并著胡麻而供養之。
「第三曼荼羅，於外四面地上布散白花，亦以胡麻、稻花遍散。
「最後出外，於諸方所祭祀部多諸非人類，用粳米飯以和稻花、胡麻及花，煮小豆、娑耶里迦飯以塗牛蘇，已上飯食總和一處。
「其阿闍梨以歡喜心於一一方各各三遍下食，以祀羅剎及毘舍闍等、及與部多諸食血噉肉者種種之類、或居地者、或居樹者、或居林者、及以心所念著者皆須祭祀。

「於時，忽然若聞大聲，以無畏心更應祭祀；或聞野干大叫及大吼聲、或見其身、或見拔倒樹根、及見樹折、或聞雷聲、及種種希奇異相者，更復祭祀而作護身。

「其阿闍梨如聞、如解、如見、如法於諸方所祭祀畢已，洗手灑淨，於其門前燒香供養。次入於內，奉獻閼伽及燒香，供養前所置食，以心運供於第二院、第三院所有諸尊，一一奉施上妙新淨衣服，自餘諸尊各奉一匹。或若不辨，各奉三部主尊用兩匹衣服，或若但以兩匹衣服置於箱中而奉施內院，運心普施一切諸尊。然後各誦諸尊真言七遍，其曼荼羅主真言持誦百遍已上，其三部心真言各誦百遍，然後次第應作諸尊一一手印持誦三遍。如是作已，悉皆歡喜，滿其所願。」

蘧呬耶經卷中

靈雲校本末云：時貞亨三丙寅年六月十一日校了，是明日授于諸禪侶故也。

河南教興苾芻淨嚴(四十八載)

蘗嗢耶經卷下

大唐大興善寺開府儀同三司試鴻臚卿三藏和尚奉　詔譯

分別相品第九

「亦名三部三摩耶印，於一切曼荼羅通用之印，其護身印、及結方印、驚覺奉迎之印、及灌頂印、辟除障難印、奉獻香華等印、息災難印、碎伏難印、繫縛難印、解放難印……如是等印，於手印品皆悉廣說。如前所說淨治及護身法，其皆用手印相應而作。

「若欲碎伏難伏者，當用金剛母跢迦(二合)羅印，及於祕密曼荼羅羅中所說十八大印皆應用之；若作呼召之法，當用金剛鉤印；若作結縛難法者，當用金剛鎖印；若作調伏法者，當用金剛棒印；若作怖魔法者，當用嘬金剛印；若有越三摩耶者，當用受三摩耶忿怒印而作調伏，或用大力金剛棒印；若欲碎滅諸障難者，當用遜婆明王真言手印。作此法已，其諸難等皆被火燒。是故，當用如上尊等諸印等法繞用，即知有大威力。是故，應當於一切事皆順用之，或隨彼說於彼而用。

「復次，應當作護摩之法：面向東方，茅草端坐，燃火著已，灑淨其火。又用茅草，初應滿杓蘇護摩，最後亦然，次應以蘇及與柴等諸物如法護摩。如念誦法，護摩亦然。以寂靜真言為一一尊七遍護摩，心念彼尊，為其一尊護摩畢已，即須灑淨其火，方為餘尊護摩。

「護摩畢已，都請諸尊，更作護摩，滿百八遍，於諸尊所而乞歡喜，即懺悔一切罪障、隨喜功德、廣大發願、數歸三寶、及歸不退大菩薩眾一切真言并與明尊、數數增發大菩提心。

「次應讚嘆三部尊及餘諸尊，次應誦經，然後志誠之心啟請諸尊，深生珍重，所燒之香勿令斷絕，數奉閼伽。

「作如是次第作法畢已，復以誠心頂禮諸尊，然後如法將其弟子一一令入。當喚一一弟子，如前香水灑淨，以塗香等供養，用香塗手按其心上，誦其真言。次以辨事真言持誦新帛，繫其面門。復作三摩耶印置其頂上，誦彼真言三遍。次作曼荼羅主手印置於頂上，誦彼真言三遍，引將曼荼羅門前。

「其阿闍梨應如是言：『我等某甲如法作此曼荼羅，將弟子入，隨其福德及與種姓并以成就、隨堪法器，於此曼荼羅中願視其相。』次應散華，隨所墮處，即屬彼部族姓及尊。次應開面視曼荼羅，其阿闍梨以歡喜心為彼弟子作如是言：『汝今觀此妙曼荼羅，深生敬信，汝今乃至生諸佛家中。諸明真言已加被汝，一切吉祥及與成就

皆悉現前。是故，堅持三摩耶戒，於真言法勤加念誦。』次令弟子以香華等普供養三部及以讚嘆。

「其阿闍梨於曼荼羅所授與弟子，隨其所得於本真言、或令弟子坐第二院持誦所得心真言，具看其散華，隨所墮處准知上、中、下成就，謂隨諸尊上下差別及以坐位次第，准知上下。花若墮於佛頭上者，當知成就佛頂真言及佛毫相等諸尊真言；花若墮於佛面上者，應知成就佛眼等尊諸明真言；花若墮於佛中身分，當知成就諸心真言；花若墮於佛下身分，當知成就使者真言。隨花所墮，於身上、中、下分，當知成就上、中、下品。其執蓮華及執金剛，隨花墮處准上應知；自餘諸尊但知上、中、下品成就。

「若花墮處去彼尊遠，當知久遠方可成就。花若墮於食院之上，隨所屬尊得彼真言；花若墮於兩尊中間，隨所近處得彼真言。花若先墮於內院中，即却超出於其外院中，當知彼人信心不具，若強持誦，得下成就。花若墮於諸界道上及行道院，當知彼人無決定心，不獲成就。花若墮於二尊中間，非近、非遠、及墮界道、并行道院，若欲復擲，應為彼人作護摩法然後擲花。

「花若墮於內院，但隨其院皆屬彼尊，凡作曼荼羅皆置三部諸尊，復於本方更置一座，運心以表一部諸尊。其內院中要復須安置般若經甲，於內院門必須安置守中門龍王。

「花若墮於飲食院上，當知成就增益等事；花若墮於部主尊上，當知成就作曼荼羅；花若墮於七佛世尊身上，決定成就三部真言；花若墮於執蓮華上，當知成就兩部真言；花若墮於執金剛上，當知成就本部真言。

「花若先墮於第三院內，却超出向行道院上，應棄彼人，後時將入餘曼荼羅。若欲強將入者，當作護摩，更與擲花。還若不著，更作護摩。如是三迴若不著者，則須擯出。

「其阿闍梨以如是法將諸弟子一一令入，散華畢已，復獻閼伽及香華等，其弟子等各各應與布施。阿闍梨次將一一弟子於護摩處於阿闍梨左邊坐，其阿闍梨應以左手執其弟子右手大指，用曼荼羅主真言、用牛蘇護摩七遍，復以寂靜真言護摩牛蘇七遍，復以牛蘇於其弟子頭上右轉三遍而作護摩，復以神袋繫於右膊，復以香塗手按其胸上，隨意持誦而發遣了。自餘弟子皆如是作應護摩，用蘇嚧婆杓而作護摩蘇。復以右手護摩諸穀，坐於茅座，其淨水中亦置茅草，先備茅環，於爐四面復布茅草，作護摩時皆應如是。先取乳汁、乾柴置於爐中，以蘇灑上而生其火，後取乳汁柴濕而作護摩。如護摩蘇遍數多少，胡麻數量亦復如是。其餘穀等隨意護摩，最後以滿蘇護摩。

「其請火神及與發遣用彼真言、其灑淨等用前真言、或隨餘說，如有真言之於護摩用者，隨意而用。」

瞿醯壇怛囉(二合)經分別護摩品第十

「次說息災、增益、及降伏事三種護摩差別之法，依作彼曼荼羅，隨事而作護摩。
「若作息災護摩，面向北坐；若作增益護摩，面向東坐；若作降伏護摩，面向南坐。
「若作息災曼荼羅及與護摩，其爐圓作；若增益，方；若作降伏，三角。
「若作息災曼荼羅及護摩，應用白色；增益，黃色；降伏，黑色。
「若作息災事者，坐蓮華座；作增益事，坐草座；作降伏事，以右脚押左脚蹲踞，勿著地坐。
「以寂靜心作息災事，以歡喜心作增益事，以忿怒心作降伏事，或隨本法所說依彼而作。
「若作息災事者，用樹最上枝而作護摩；若作增益事者，用樹中枝而作護摩；若作降伏事者。應以樹根而作護摩。
「若作息災事者，應著茅草之衣；若作增益事者，應著芻麻之衣；若作降伏事者，應著青色衣、及血濕衣、或破穢衣、或復裸形。
「若作息災事者，應以蘇乳、稻穀花、大麥、蜜、及乳粥、茅草之牙、并梬那花、注多樹葉、及白檀香、烏曇、末羅樹木及菓、阿輸他木、苦練木、苫彌木果、波羅闍木、及諸餘物而作護摩。若作增益事者，應以乳粥、酪飯、蜜乳、及飯、酪、粥、胡麻、及三白食、天木、茴香、及天門、冬龍華、尾盧婆果、諸穀、及柴、自餘物等而作護摩。若作降伏事者，應以赤白芥子血、及芥子油、毒藥、骨灰、髮、荊棘、仇毘多羅木、句吒木、迦多羅木、有刺之樹而作護摩。如是三種護摩之事，於其本法縱不說者應依此法。
「次，阿闍梨觀其弟子，堪授法器應灌頂者，即當如法與彼灌頂。其弟子先應灌頂，請阿闍梨及與布施，先辨新淨座，以辨事真言持誦其座，置於灌頂曼荼羅中。又辨新淨白傘，於上懸花鬘，復懸白色綵帛，以曼荼羅主真言持誦其華等。又於曼荼羅內置諸吉祥之具，其阿闍梨與其弟子如法護身，令坐其中央。
「其阿闍梨當以牛蘇與香相和，用軍荼利真言持誦其香，薰其弟子，即將其傘當蓋於上。復令餘人執淨犛牛拂、及扇、香爐，箱中置衣，并盛商佉及筋諸吉祥物，令執其箱，復執酪椀，如是等物皆令人執。若得辨者，應作音聲，又執四瓶令住傍邊，其阿闍梨與誦吉祥諸妙伽陀。

「如是次第今且略說，若欲廣作，當依本法。其阿闍梨普應頂禮曼荼羅中一切諸尊，為灌頂故至誠啟請，即應奉持前所持誦百遍之瓶，徐徐當繞於曼荼羅。遶三匝已，復以三種真言持誦其瓶，於其頂上而作手印，并誦根本真言，還誦此真言與彼灌頂。若作傳法灌頂，應面向西坐；若作息災灌頂，面向北坐；若作增益灌頂，面向東坐；若作降伏灌頂，面向南坐。灌頂畢已，次其阿闍梨自手執其衣與彼令著，及以塗香塗彼身上，并與華等供養，亦以華鬘交絡兩肩，復與臂釧令著其腕。

「阿闍梨自手執其傘，令彼弟子遶曼荼羅。遶三匝已，亦至西門前即數禮拜，其傘隨身來去蓋頭。其阿闍梨啟請諸尊，作如是言：『我某甲與某甲灌頂畢已，今付屬諸尊令持明藏。』作是語已，應放其傘，令彼起立，對曼荼羅前，為說三摩耶戒：『汝今已成曼荼羅阿闍梨持明藏者，諸佛、菩薩、及真言主、一切天神已共知汝。若見有人堪作法器，怜愍彼故，與作曼荼羅，教使持誦。』其阿闍梨次應為彼依如前法而作護摩。燃火著已，用曼荼羅主真言護摩牛蘇百遍；復以寂靜真言，蘇蜜及酪與飯相和，護摩百遍；復用胡麻護摩百遍。如是作已，用其淨水灌彼頂上。

「次當廣視其曼荼羅，解說諸尊，教視本手印相，復教明王真言，次教今坐一處持誦所得真言，次教以諸香華供養本尊及與餘諸尊。

「次，其弟子於護摩處以至誠心禮拜阿闍梨，隨所須用應當布施、或隨所有物悉皆施與，所謂自助、眷屬、妻子、錢財等物、或隨阿闍梨所歡喜者當施其物、或自愛樂者應當施與。若貧窮者以力奉事令尊歡喜，然於諸施中承事為最。

「凡欲布施，先奉兩疋衣服，然後捨施餘物，求成就應如是施。若求三摩耶，即應布施衣服、及金、牸牛并犢、及隨身有皆應布施、乃至自身，求三摩耶者應如是施。

「其阿闍梨次教諸弟子等次第令坐，自讀《般若經》令彼等聽。次為彼等都說三摩耶戒：『汝等從今常於三寶、及諸菩薩、諸真言尊恭敬供養，於大乘經恒生勝解。凡見一切三寶、亦見受三摩耶戒者，當生愛樂。於尊者所恒生恭敬，於諸天神不得嗔嫌，應須供養。於其外教不得信學，凡來求者隨有施與，於諸有情恒起慈悲，於諸功德勤求修習。常樂大乘，於明藏行恒勤精進；持誦真言，於經明藏所有祕密之法，無三摩耶者皆不應為說真言及印。具學明藏，祕密護持。』如是說三摩耶已，各各視彼所得本印及與真言所屬之部，并與說彼本曼荼羅。

「次，阿闍梨當灑自身，更奉諸尊閼伽，次第供養一一諸尊。次以曼荼羅主真言護摩百八遍，復以寂靜真言護摩百八遍，次以部心真言護摩二十一遍，次以一一諸尊真言用牛蘇各護摩七遍，然後以其

本所持真言隨意護摩。次更如法護身祭祀諸方。祭祀畢已，先洗手灑淨自及弟子，以香華等次第供養一切諸尊及與頂禮，所置供養以至誠心奉施，然後應用。

「凡隨所作曼荼羅法，要須先成熟明了解已，然後方作。曼荼羅法，猶傍置經，數數檢本，恐有失錯，何以不熟!

「凡作曼荼羅時，當令助成就者外護其處。每出外時，先其助人入於其所，令作守護，必勿令空；若無如是弟子堪執繩者，即先釘[檎-离+土]一頭，自捉而作界道；若無助成就者，一切諸事皆須自作。其助成者若有病患、及與無戒、亦不清淨、不明諸事，縱解明藏亦不應取。

「若作曼荼羅畢已，忽有外道族姓家生，心行弭善、有力正直、深信愛慕，自來欣求入曼荼羅者，其阿闍梨知彼有信，假使作曼荼羅畢已，令彼人入正法故，于時與彼作召，請法令入曼荼羅。其弟子等或若不具其本善相及與法闕，當作息災護摩。

「若作曼荼羅，先應啟彼國王令許，於其王所詣取壯士，皆有威勢，各執器杖以無畏心遶曼荼羅立，或有如是弟子堪為法器受持。

「召請弟子之時，若不在者，應作彼形而作召請等法；或有弟子擬欲灌頂，若不在者，當與別弟子充數灌頂；或有弟子欲求其事作受持，若不在者，不得為彼弟子充與別人；若為弟子受持時，忽若不到，應知其阿闍梨着大重病乃至致死。

「若作召請法已，或有如是因緣，第二之日辨作曼荼羅，其日應作息災護摩，至於暮間更復召請，至第三日作曼荼羅。

「若正起作曼荼羅時，忽若闕少小小之具，不須相待，或若過時即諸難起。

「若作曼荼羅時有難事起，當以真言避除，或以方便令息災。若不能除，所有供具以水灑淨，一時供養及奉閼伽發遣諸尊，別日當作息災護摩，後作亦得。

「如七明妃曼荼羅者，應作七院，依彼本法而作安置，勿疑彼法、此法相違；其藥叉曼荼羅法亦復如是。

「或有曼荼羅本法有闕，應依此法而作曼荼羅；或有如是曼荼羅別指餘法，還依彼法而作曼荼羅；或有本法，雖云曼荼羅不說次第，總依此法次第應作。如於持明藏廣說曼荼羅法、或依本法說曼荼羅、或如阿闍梨指授說曼荼羅如是等所說次第，乃依依彼法而作曼荼羅，勿生疑惑。

「若有本法說瓶分量，或大、或小，但依此法而作分量，縱違本法亦無過患，或若自餘諸尊之所欲加供養亦無所妨。凡隨所說一切法事，非遮增過，若闕不成。

「或有如是曼荼羅說令諸弟子各執香爐及與燈明遶曼荼羅者，如是殊異之法必不應違，但依彼作。或有如是曼荼羅法，說是三摩耶時作如是言：『 汝等今者得載法船，出離生死。』或誠心散華者必依彼說，不得違彼。如是等殊異之法各依本法而作，若不說者必不應作。

「凡入曼荼羅必有四種灌頂：一者、除難，二者、成就，三者、增益己身，四者、得阿闍梨位，如是灌頂之法前已廣說。

「次，今當成受明灌頂：入曼荼羅隨所得明欲成就者，以彼真言持誦其瓶三百遍已，與彼灌頂。還用彼真言所護摩物持誦七遍，然後一遍護摩，如是乃至三遍護摩，此名第二受明灌頂。若有被難所著，為除難故作灌頂者，此名除難灌頂；為求安樂及與富貴、并求男女除不祥故作灌頂者，此名增益灌頂。

「凡蒙灌頂，諸佛、菩薩、及與諸尊、并持真言行菩薩等皆悉證明加被護念，聖觀自在及執金剛所有真言悉皆成就，一切天神不能損害，皆悉恭敬，在生死中不墮惡趣，不生貧窮家及不具足之人所惡嫌，恒憶宿命多饒資財，具戒端正，當生天人，恒遇佛世，於其菩提心曾 不退轉，施諸尊并乞歡喜。

「復執閼伽，各各以本真言如法發遣、或依本法而作發遣，所有資具當泮大河，飲食施與貧兒，不應與狗及烏等下鳥。

「於曼荼羅所有財物，其阿闍梨並應收取，隨意受用，勿更與弟子。其弟子等若用其物，墮三摩耶。是故，其物阿闍梨用；若阿闍梨不用其物，當施三寶——其傘、犛拂等物應施於佛；其座、塗香、燒香等物應施與法；其衣、瓶、器等物應施僧伽；若無僧伽，應施苾芻、苾芻尼、及優婆塞、優婆夷——其弟子乃至少分不得用之。

「其第二日為滿所闕之法并息災故，護摩百八遍。」

補闕品第十一

「次復更說如前，不說闕少之法。於諸曼荼羅法所未說者，其阿闍梨善解明藏及與真言，具戒清淨及有慈悲，妙解畫曼荼羅。直心清淨者，應作曼荼羅，或於舍上廣淨其處及令平正，以白土塗亦應得作；或於神廟亦應得作；或於水上密布淨板如法涅治，於上而作。如水中行尊及鼓音尊曼荼羅者，應于水上作也；其婆羅門祭祀之地及棄穢之地，前經所作曼荼羅地並應棄之。或說但以一道真言作曼荼羅者，則依彼法而作，即彼多羅尊曼荼羅是也。

「或若有如是曼荼羅具足自有眷屬真言者，還依彼法而作，即忿怒火尊曼荼羅是也。

「或若有如是曼荼羅，於其本法真言不具足者，當取都法通用真言作曼荼羅。夫其真言曼荼羅所應用者，先須各誦數滿千遍，具大福德，不久出離生死苦海，當得無上菩提之果。及其灌頂者，具如是等無量功德、具真言族、行菩佛行。是故，阿闍梨應解都法及得灌頂許為傳法，然後方作曼荼羅法。若違此法作曼荼羅，即不成就，死墮地獄。其入彼者無利益，非但無益，諸障難起——所謂飢饉、疫病、亢旱、諸賊盜起、國王相諍、其諸弟子被魔所損、其阿闍梨必定致死，若不依法作曼荼羅有如是等種種難起。

「若於佛部曼荼羅中得灌頂者，即應三部曼荼羅中得阿闍梨；若於觀自在曼荼羅中得灌頂者，即於二部曼荼羅中得阿闍梨；若於執金剛曼荼羅部中得灌頂者，即於一部及摩跢利迦神諸曼荼羅中得阿闍梨。

「大作曼荼羅時，唯與一人受阿闍梨灌頂，自餘灌頂或三、或五，必不應雙，皆以各別供具而為灌頂。其得受明灌頂之人，應教成就曼荼羅法；其得自餘灌頂者，應教所得真言本法及手印法。

「若有愚人不入曼荼羅，持誦真言雖滿遍數終不成就，復起邪見，彼人命終墮於地獄；若有人與彼真言法者，彼亦墮三摩耶戒，命終之後墮於嚕羅婆地獄。若以失念及放逸故墮三摩耶，即應持誦部心真言一洛叉遍、或誦阿那羅暮阿尼陀羅尼一千遍、或息災護摩、或復更入大曼荼羅。若有愚人不解教法作曼荼羅，如犯五無間重罪所墮之處，彼亦如是。

「若有如法以求功德作曼荼羅，彼大菩薩生於淨土。其有入彼曼荼羅者，不被鬼魅所著、及諸蠱毒、毘舍遮、摩呼羅伽、羅剎、種種揭羅訶、并諸魔難悉不能傷，一切罪障悉皆消滅，不墮惡趣，所持誦真言皆得成就，不久即得成菩提果。

「其阿闍梨以慈悲故，應當慇懃教一弟子通解都法，令持我明藏。

「我今已說一切曼荼羅都法，若作曼荼羅者，皆依此法而作。若以此法與弟子者，先教明王真言手印及大手印諸曼荼羅，然後方與此祕密法。」

薩嚩耶經卷下終

靈雲校本末云：貞享三年六月十夕一校了。

淨嚴(四十八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